

#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十八条** 接收预备党员应当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九条** 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预审。

基层党委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等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听取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第二十条** 经基层党委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由支部委员会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

表决权人数的半数。

**第二十一条**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是:

(一)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二)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三)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

(四)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二十二条**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

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一并报上级党委审批。

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 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第二十五条**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

党委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发展对象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党委审批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党委会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

党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

**第二十六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备案。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二十七条** 在特殊情况下,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可以直接接收党员。

**第二十八条** 对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为党和人民利益英勇献身,事迹突出,在一定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生前一贯表现良好并曾向党组织提出过入党要求的人员,可以追认为党员。

追认党员必须严格掌握,由所在单位党组织讨论决定后,经上级党委审查,报省一级党委批准。

(四)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十七条** 集中采购机构进行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效率更高、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第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采购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代理采购。

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属于通用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属于本部门、本系统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应当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属于本单位有特殊要求的项目,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自行采购。

**第十九条** 采购人可以委托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

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采购人有权自行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采购人指定采购代理机构。

**第二十条** 采购人依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的,应当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依法确定委托代理的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二十一条**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本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三)

绛县政府采购中心 宣

## 防震减灾知识

2、运城地震分布及特点

运城城市所处地域就区域地质构造来讲,主要存在三大断陷盆地、三大断块隆起区及四大活动断裂。

三大断陷盆地:临汾断陷盆地、运城断陷盆地、灵宝断陷盆地。

三大断块隆起区:鄂尔多斯断块隆起区东南部(罗云山)、峨嵋岭断块隆起区(孤峰山、稷王山)、太行山尾部一中条山断块隆起区。

四大活动断裂:罗云山西南沿断裂、峨嵋岭断块隆起区北缘活动断裂、峨嵋岭断块隆起区南缘活动断裂(临猗断裂)、中条山北缘活动断裂。

运城盆地中部有一北西走向的次一级隐伏活动断裂,即:东郭——三路里隐伏断裂。此带1986年发生850个地震震群活动,最大震级4.2级。

区域内中强地震主要分布在运城盆地与灵宝盆地交界的中条山断陷区。其它构造历史上最大地震活动为5.5级左右。如1965年垣曲凹陷盆地曾发生过三次M≥5.0级地震。

该区域从公元前646年至2013年共发生M≥4.7级地震20次,其中M≥6.0级地震为1642年6月30日运城安邑6.0级、1815年平陆6.3/4级。周边1303年山西洪洞8.0级、1556年陕西华县8.1/4级、1695年山西临汾7.3/4级地震,对本区域影响极大,最大烈为1556年陕西华夏8.1/4级地震,永济市烈度达10度。(据史书记载,1556年华夏大地震总伤亡人口83万之多,其中河东地区死亡11万之众,1815年平陆大地震总伤亡人口37000之众)。

上世纪70年代有台网记录以来,全市范围内4级以上地震共发生17次,分别位于垣曲县、绛县、稷山县、河津市、永济市、盐湖区、临猗县、万荣县,最大震灾烈度达6度。

运城城市现有测项简介

运城城市辖区内用于日常会商分析的前兆项目有电磁、流体2个学科。观测设备总计15台套,其中电磁学科13台套,流体2台套。2012年开始对13台电磁波实施了规范化改造,对盐湖区、稷山县、永济、河津市、绛县进行仪器更换,更换为山西省晋震公司生产的DJY-06D型电磁波,电脑自动采数,数据通过网络传到服务器。夏县、新绛、芮城为山西省晋震公司生产的DJY-06C型(C型升级)电磁波,省局管理,电脑直接自动采数。垣曲县(B型)、闻喜县(C型)、万荣县(B型)、临猗县(B型)、平陆县(C型)未升级改造,人工采数。2013年4月,平陆县地震局因县城规划扩建,电磁波和土地电手段停测。河津市断层气CO2观测手段2012年1月从樊村镇吴家院搬迁到赵家庄垣上村。临猗县水氡观测站始建于1995年,1997年纳入省网观测至今,2011年对观测环境进行了改造。 绛县地震局 宣

# 职工科学素质教育工作

## 第三节 工会各类职工学校

(5)打破学校所有制结构单一的局面,尝试多种办学模式。工(会)有民办,即学校的土地、校舍、设备等仍属工会资产,学校按照民办机制运行。一校两制,在同一学校,校产工(会)所有,一部分按现行体制运行,承担工会干部培训和工会其他培训任务;另一部分则改为民办体制,经费自筹,由用人单位委托办学。借鉴企业改革的成功经验,尝试股份制办学模式,对内吸引教职工参股,对外广泛吸引企业、事业单位、个人等社会资金,形成多元化筹措办学发展资金的渠道;采取按股份分红等多种分配制;成立董事会,董事会聘任校长作为独立的法人,自主管理学校,实

现资产所有权与办学权的分离。

三、新时期工会办学的探索与实践

1999年,党中央、国务院召开了第三次全国教育工会会议,作出深化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是提高民族素质、培养适应21世纪需要的创新人才、实现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第三步战略目标的一项具有重大意义的战略决策,为工会办学进一步指明了前进的方向。许多地方工会和职工学校根据中央精神,从实际情况出发,做出了有益的尝试。

(一)主动适应形势发展,服务更加贴近职工。

近几年,国家不断加大教育改革的力度,工会办学在国家教育体制改革和布局结构调整中也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各校不断深化改革,调整办学思路,一方面从加强学校的各项管理入手,不断提高教学质量,以质量求生存,以质量促发展;另一方面主动适应工会全局工作的需求,积极开展各类职业培训和岗位培训,形成工会办学特色。



工会的工作需要您的参与与支持,如果您有好的建议,请与我们联系。  
电话:6523286  
邮箱:sxjxsb@126.com

## 遗失声明

绛县乔村超市不慎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本丢失,注册号为:140826300028609,现声明作废。